

管 線 申 挖 切 結 書

起造人：_____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新建房屋(建照號碼_____)為因應日常生活所需之 電力 自來水 電信 瓦斯 污水等等公共設施，已由有關單位逕向貴處提出道路挖掘申請，請惠予核定併行施工。基於配合貴處管線申挖作業之實施，除應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施工外，針對新建房屋與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、瓦斯及污水之管路應以不破壞道路側溝方式銜接(如從側溝下方穿越)，並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，不提出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、瓦斯及污水等管路之申設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起 造 人：

(簽 章)

地 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